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吴堡县水利局的黑家沟、刘家湾、苜蓿梁等48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包4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吴堡县水利局对面沟、寨则上等10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城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836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1.3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备注: 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"/",不得删除本表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